

收文編號：1070005072

議案編號：1070416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21399 號之 1
21289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委員李俊俛等 22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3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委員李俊俛等 22 人分別擬具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742 號及 107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27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委員李俊佺等 22 人分別擬具
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蔡易餘等 25 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憲法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 1 屆監察委員，並於 1948 年 6 月 5 日正式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行憲之初，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國民政府來台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均已暫行裁撤行署設立，故「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爰提案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監察院是事實之需求，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
- 二、本條例規範之領土範圍，已與國內及國外認知大有不同，例如蒙古國以獨立多年，第二條仍劃定蒙古區，本條例已不合時宜，應予以廢止。

（貳）委員李俊佺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自民國 37 年 7 月 28 日公布施行，惟現行「監察法」第三條已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且政府撤台後已無法於中國設置行署，故已無設立行署之必要。爰提案將現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予以廢止。說明如下：

- 一、現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二、惟現行「監察法」第三條已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且政府撤台後，亦已無法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所規定之中國地區設置行署，故現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已失所附麗，爰予廢止。

參、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巫慶文處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謹代表監察院，針對本次會議審查廢止監試法案進行報告。

一、「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制定、公布之歷史沿革

行憲前（36 年 12 月 25 日前）本院以監察權需內外並重，及考量我國幅員廣闊，為使監察工作能普及全國，不致有畸重畸輕現象，仿照明清分巡分道制度，並參酌國內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地情形，於民國 20 年將全國劃分為 14 個監察區，並制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嗣於 37 年 3 月 17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請貴院審議，經貴院審議通過，該條例於同年 7 月 28 日公布施行，並於 38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在案。

二、行憲前後行署設置及運作情形

依照 38 年 6 月修正之行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劃全國為 17 監察區，有關行署之實際設置情形說明如下：依照 37 年 7 月公布之行署組織條例之規定，本院劃全國為 16 個監察區。38 年 4 月，因共產黨渡江南犯，大陸相繼淪陷，各區行署均先後經院會決議結束或撤銷，僅「閩臺區監察委員行署」遷臺繼續工作。40 年 5 月，本院會議決議暫予結束閩臺行署，該署於同年 6 月 30 日趕辦結束，移交本院。其業務人事自同年 7 月 1 日起亦由本院接管安置。至此，本院全國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均已停止工作。

三、本案檢討建議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自 37 年 7 月公布施行迄今已歷近 70 年，貴院委員雖曾多次提出關注及提案廢止，但經本院說明審酌該案事涉國家領土、主權等憲政層次，屬重大政治及法統爭議，允宜慎重，一直以來亦獲貴院認同。建請予以維持。

以上報告，敬請支持、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行憲之初，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國民政府來台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均已暫行裁撤行署設立，故該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原條文乙份。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監察院劃全國為十七監察區，設監察委員行署，其區劃如左：
- 一、甘寧青區。
 - 二、豫魯區。
 - 三、晉陝綏區。
 - 四、雲貴區。
 - 五、兩廣區。
 - 六、兩湖區。
 - 七、皖贛區。
 - 八、閩臺區。
 - 九、蘇浙區。
 - 十、冀熱察區。
 - 十一、川康區。
 - 十二、新疆區。
 - 十三、遼寧安東遼北區。
 - 十四、吉林松江合江區。
 - 十五、嫩江龍江興安區。
 - 十六、西藏區。
 - 十七、蒙古區。
- 各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經監察院會議決議得不設立或合併設立。
直轄市屬於所在地之監察區，不另設監察委員行署。
-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署由監察委員三人主持之。
主持行署之監察委員，以迴避本區為原則，由全體監察委員推選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第四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行署委員會議，議決有關行署各事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署委員會議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
- 第五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 第六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 五、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 六、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七、關於工警之管理、訓練事項。
- 八、其他庶務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九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調查專員二人至四人，均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二人。

第十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監察院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